



2020年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预算情况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概况

一、机构设置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

附表：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项目表

第一部分

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概况

一、机构设置、职能

1、机构设置：示范区综治办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，按照三办【2016】51 号文件规定履行职责，本部门内设财务核算机构 3 个，分别是示范区综治办、示范区信访局、大王阳店司法所。人员情况：综治办在职人员 5 人，信访局在职人员 10 人，大王阳店司法所在职人员 3 人。

2、主要职责：负责示范区范围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；做好重大节会期间特殊利益群体稳定工作，维护良好社会秩序；深入推进社会管理创新工作，健全完善社会管理服务机制；防范处理示范区邪教问题工作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此次预算公开只有示范区综治办一个单位，没有二级预算单位，所公布的预算为单位全部汇总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综治办 2020 年收入总计 3566923.18 元，支出总计 3566923.18 元，与 2019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638403.56 元，增长 21.8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工作需要，新增人员 3 名，基本支出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综治办 2020 年收入合计 3566923.18 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66923.18 元（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）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综治办 2020 年支出合计 3566923.18 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2688323.18 元，占 75.37%；项目支出 878600.00 元，占 24.6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综治办 2020 年收入总计 3566923.18 元，支出总计 3566923.18 元。与 2019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638403.56 元，增长 21.8%，主要原因：由于工作需要，新增人员 3 名，基本支出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综治办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566923.18 元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综治办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688323.18 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2527679.10 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生活补助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 160644.08 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

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号）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部门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综治办2020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综治办2020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0元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综治办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2688323.18元，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、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综治办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28500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8500元。

（三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；我单位将按照《预算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，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附表：2020 年部门支出预算项目表

2020 年 6 月 5 日